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05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外线外线基础等事宜

内容：

今巡视发现，外线基坑内异物过多，且混凝土表面未进行凿毛处理，现要求你方立即对其进行整改并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凿毛处理，使混凝土表面无乳皮，成毛面、微露粗沙、清洗洁净、无积水、无积渣、无杂物，若未整改，就进行下到工序，我方将拒绝对其进行验收签字。一切后果由你方负责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